

南昌市民政局

洪民建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推进社区老年助餐项目建设的建议 的答复

夏淼珍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“关于推进社区老年助餐项目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积极推进我市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尤其是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就餐需求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2023年6月12日，南昌市民政局、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《南昌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。对于统一配置标识方面，《办法》中第十一条规定了助餐服务点

统一命名为所在地的幸福食堂，由县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局）民政部门进行编号管理，并统一门楣及标识牌。对于老年人享受助餐服务互认共享方面，《办法》中第十八条规定了老年人登记了助餐服务需求，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、县区民政部门确认后，老年人可享受异地就近便利的助餐服务，并予以助餐补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吸取您的建议，加大政府投入，在现有的基础上，完善全市助餐服务体系，落实南昌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，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积极参加等级评定，实现以等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，对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“十四五规划”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，着力打造一批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，更好的为老人提供优质助餐配餐服务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，并恳请您一如既往继续支持我市民政工作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2024年2月18日

